

# 关于合肥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合肥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合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合肥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面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依法开展多渠道筹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结构保主保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 260 亿元，惠及企业 116 万户次。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0 亿元，占全省比重超过四成，支持比亚迪、蔚来、康宁等企业加快投资投产。为 36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超 77 亿元，为 4 万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超 8 亿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涉税市场主体达 86.7 万户、增长 13.6%，纳税 500 万元以上重点税源企业超 1600 户。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出台市直部门厉行节约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厉行节约负面清单，明确严禁类、严控类等 20 项财政支出事项，将厉行节约制度化。修订调整专项资产配置标准，严禁超标准配置，当年专项资产购置预算核减率达 47.5%。严控一般性支出，市本级当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9.3%，培训、信息化、规划、课题等经费分别核减 20%、23%、32% 和 40%。维护预算权威，建立预算追加联审机制，追加项目核减率 63%，确需安排的主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解决。严控“三公”经费，市本级“三公”经费较疫情前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节约采购成本，全市政府采购节约率达 13.2%。全面盘活资金资产，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18.3 亿元，组织 8 轮预算清理收回采购结余、完工项目结余等资金 79.2 亿元，盘活政府公物仓管理的房产 4.4 万平方米，盘活率超 90%。

三是多元筹资保障重点支出强度。及时解读中央和省最新政策，建立上级政策资金落实台账，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全

年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6%。全年获批政府债券 578 亿元，增长 13%，保障 170 个重大项目建设。依法开展融资，市级大建设投入 755.5 亿元，其中融资占比 40%，较上年提高 8 个百分点。全市民生支出 1219.4 亿元，占比 86.4%；科技支出 246 亿元，占比 17.4%；教育支出 252.2 亿元，占比 17.9%。

四是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前研判全年收支形势，开展多轮县（市）区财政收支情况摸排，按月监测“三保”、债务风险，指导完善增收节支应急预案，并加强库款调度，累计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 572.7 亿元。建立财政包保制度，加强对县（市）区财政管理监督指导。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259.2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比上年（下同）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 674 亿元，占比 7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2.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下降 0.7%，其中税收收入 379.5 亿元，占比 7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下降 3.7%。年末结转 6.2 亿元。

####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下降 45.3%，主要受土地出让面积减少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34.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下降 4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42.8%。年末结转 23.1 亿元。

###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增长 796.3%，主要受部分县区股权转让收入大幅增加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347.4%。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2%，增长 2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下降 9.3%。年末结转 1.4 亿元。

###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增长 23.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增长 7.6%。年末结余 525.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增长 24.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增长 6.8%。年末结余 425.2 亿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是财政快报数，具体情况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3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分析研判，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一般、保重点，加快惠企利民资金拨付，有效提升预算执行质效，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风险，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 （一）多点发力持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全市科技支出 2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17.4%。**全力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当年投入 36 亿元、累计投入 186 亿元加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合肥国家实验室、深空实验室等基础研究项目和大科学装置主体工程建设等项目实施。专项增资 3 亿元支持 BEST 项目、科技商学院等融资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当年投入 1.3 亿元支持共建 52 个协同创新平台，撬动各类股权融资近 30 亿元，创造营收超 300 亿元。**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投入 3 亿元，引导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超 130 亿元，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超 1.1 万户、增长 34.1%。投入 0.3 亿元支持技术合同交易，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200 亿元，居全省第一。投入 4 亿元，按照 20 万元/户标准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994 家，总

数达 8406 家。

## （二）聚焦重点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六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扩大内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市本级全年兑现政策资金 108.9 亿元，惠及企业近 2.4 万户次。**支持汽车首位产业发展**。市本级投入 42.8 亿元，同时争取上级资金 19.6 亿元，县区配套 19 亿元，合力支持整车生产、车辆购置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74 万辆、增长 1.6 倍，累计建成公共及配建充电设施 10.3 万个。**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投入 8.8 亿元，支持晶合、沛顿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给予 92 家企业和高校院所流片、IP 费用补助，全市集聚集成电路企业超 450 家，预计全年营收 400 亿元。投入 10 亿元，鼓励京东方、维信诺等新型显示产业企业研发创新、扩大生产，我市新型显示产业整体规模居国内第一方阵。**扶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投入 7.2 亿元给予 423 户企业、8219 个家庭光伏度电补贴，投入 2.8 亿元支持国轩等储能企业加大研发、固定资产投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投入 0.6 亿元，对 44 户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对新获注册批件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给予 30 万元-1000 万元分档奖补。全市已集聚生物医药企业 8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 9 家。**支持智能家电(居)产业发展**。投入 0.5 亿元，支持海尔、美的等企业扩大生产、增加订单，海尔合肥空调互联工厂成为全球首个家庭中央空调

“灯塔工厂”。支持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投入 0.7 亿元，给予 89 户企业首台套装备补贴和首批次新材料补贴，中聚和成高性能 CF 显影液已在京东方等企业应用，打破日韩技术垄断局面。支持扩大内需。发放汽车、家电、文旅等消费券规模达 3.7 亿元，支持举办合肥国际新能源汽车展等系列活动，带动消费超百亿元。投入 4.7 亿元，对企业新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贴，拉动 259 户企业投资 95 亿元。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投入 1.5 亿元，支持 746 户次外贸企业稳存量、扩增量，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等载体能力。投入 3.6 亿元支持开放物流通道发展，全年水运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8.2%，国际国内定期货运航线执飞班次增长 34.7%，合肥中欧班列开行列次净增 100 列。

### （三）创新举措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贴息贴费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凝聚发展合力。政府母基金招引规模突破 **1500** 亿元。注资 28.3 亿元支持政府母基金参股投资，累计招引参股基金 53 只、总规模 1561 亿元，引接招商项目 229 个，已签约落地项目 53 个、计划投资 913 亿元。6 只省主题母基金落户合肥。“政信贷”授信规模达 **660** 亿元。“政信贷”财政金融产品范围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贷款上限放宽至 1 亿元，担保费率降至 0.5%，按照 50% 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利息补贴，为 1.2 万户企业授信 660 亿元，平均授信时间 5.8 天，

累计贴息 1.8 亿元。全省首创“农业保险+政信贷”，支持农户增获信用贷款并享受贴息政策，累计发放贷款 324 笔、1.1 亿元，平均融资成本低于 2%。**激励企业上市新增 8 家**。将支持环节前移，对股改、备案、受理等环节分阶段合计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当年兑现 63 户企业 0.8 亿元，支持新增上市企业 8 家，占全省近一半，境内上市企业总数居全国城市第 12 位。

**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投入 4.3 亿元，通过给予 70%-80% 保费补贴，推动实施 13 类 18 个险种大宗农产品保险，并在四县一市实现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5.8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占 74%，为农户提供保额约 120 亿元。

**融资渠道持续拓宽**。新桥核心部件、驱动部件及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成为继我市轨道交通项目后、全省第二个获批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项目，项目总投资 117.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占比达 79%。轨道项目以融资租赁方式置换 PPP 融资 24.7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近 4 亿元。

#### （四）多措并举持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投入 154.8 亿元支持绿色转型发展，其中市本级投入 110.1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15.9 亿元实施水污染防治，其中，投入 9.2 亿元完成 8.2 亿吨污水处理，磷等主要指标达到巢湖流域污染物限额排放标准；投入 1.4 亿元完成 53.7 万吨污泥焚烧发电、建材利用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投入 1.5 亿元用于淠史杭灌区等源水购置和维护，保障全市城乡供水和

农业灌溉。投入 1 亿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按照 2000 元-2500 元/亩标准补助人工造林 1.3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 万亩等。投入 10.4 亿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其中，投入 5.6 亿元完成马合钢、氯碱污染地块修复面积 886 亩，投入 2.6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运输、焚烧发电运营等。**持续打造合肥最好名片。**投入 56.3 亿元支持巢湖综合治理，巢湖流域山水工程 26 个子项目已基本完工，2023 年上半年巢湖水质好转为Ⅲ类。**多元投入支持环保产业。**获批生态环保类专项债项目 17 个、56.8 亿元，政府母基金参股国家级绿色发展基金和绿色主题基金，招引落地生态环保项目 9 个，总投资 342 亿元。

### （五）加大投入推进乡村振兴。

全市投入涉农资金 250.8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 138.5 亿元，同比增长 4.9%。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占比达到 21.4%，居全省首位。**脱贫攻坚持续巩固。**全市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 19.3 亿元，围绕光伏扶贫、民宿改造、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等，实施项目超 500 个，累计确权资产总量达 92.7 亿元，形成资产收益超 4 亿元。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6%。我市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连续 7 年获评全省优秀等次。**产业融合持续加强。**优化出台“强农九条”，投入 1.4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惠及市场主体 1300 余家。统筹 1.5 亿元设立种业基金，支持打造种业之都。全年新增玉米、杂交稻 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实验室，水稻良种出

口连续 5 年全国第一。基础建设持续发力。投入 11.2 亿元实施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从 2375 元提高至 2750 元，居全省前列。投入 6.4 亿元，支持建设 15 个重点圩口、29 个大中型灌区、7 座中小型水库，全市水库总库容达到 13.4 亿立方，农田灌溉面积达到 642.2 万亩，覆盖九成以上耕地。投入 1.9 亿元，优先保障全国首个生态防洪一体化综合治理项目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争取专项债 10 亿元支持龙河口引水、巢湖市长江供水、市再生水利用（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以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为重点，投入 6.2 亿元，按照每个中心村不低于 400 万元、自然村 110 万元标准，支持建设 32 个和美乡村中心村、729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按照每户 2100 元标准支持改厕 35 万户，覆盖率达到 95.5%。

## （六）精准施策兜牢兜准民生底线。

全年民生支出 121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上升 1.9 个百分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支出 252.2 亿元，增长 6.7%。其中，投入 10.3 亿元，持续改善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免作业本费政策，年生均标准提高至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受益学生达 91 万人。投入 4.5 亿元，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升保教质量，按 20 万元/园给予新办幼儿园开园补贴，按在园幼儿数量给予生均经费，2023 年底学前教育普惠率达 92%。投入

71.5 亿元，有序推进合肥理工学院新校区、一中淝河校区、八中运河新城校区、六中新桥校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县区增加学位供给，全市建成中小学 33 所、幼儿园 77 所，新增学位 8.5 万个。投入 5.3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惠及学生 42 万人次。**加大就业创业投入。**投入就业创业资金 9.2 亿元，其中，投入 1.4 亿元，向 3.1 万人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发放就业、社保补贴。投入 2 亿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超 1.1 万个，保障超 2 万困难人员就业。投入 1.2 亿元，补助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其中农民工 3.8 万人次。筹措失业保险基金 17.2 亿元，发放 7.6 万人失业保险金 7.8 亿元、代缴医保基金 1.4 亿元，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按比例返还失业保险金 4.5 亿元。持续推进“三公里”就业圈，成功入选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合肥建设。**投入 112.5 亿元、争取专项债券 26.5 亿元，支持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其中，投入 3.3 亿元，根据门诊人次、住院床位数等给予市属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补助，市属公立医院总体实现扭亏为盈。投入 17.7 亿元支持市级医疗机构建设，新桥国际医院、市三院新区等 12 个项目基本建成，妇幼保健院西区等 8 个项目加快推进。投入 7.7 亿元保障落实 12 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市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人。投入 0.7 亿元支持“三名工程”建设，市属医疗机构在建省级重点专科 18 个、市级重点专科 56 个，获批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项目。投入 38.5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30 元，人均达到 670 元，保障参保群众 550 余万人。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23.8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30 万人。完善社会救助及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动态调整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 6 项补助标准，城区和县域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24 元、881 元。投入 25.8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20 元，惠及 243 万人。**改善“一老一小”待遇。**投入 6.8 亿元实施养老服务，24.5 万名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将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统筹 1.1 亿元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投入托育补助资金 0.5 亿元，支持机构建设运营、职业培训等，全市新增备案托位 1.8 万个，托位总数达 4.1 万个，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夯实住房保障基础。**统筹财政资金 23.3 亿元、专项债及市场化融资 94.7 亿元，完成 1.2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新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7.7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17 个，其中棚改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增长 4.9 倍。将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范围扩展至四县一市，当年支持建设加装电梯 334 台。

## （七）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积极稳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市政府出台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优化财政政策供给等 5 个方面，明确四本预算统筹安排、拓宽财政理财筹资范围、完善重大事项分级共担机制等 18 项具体举措，加快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在清单式落实上级政策资金基础上，健全提前下达、直达基层、跟踪使用机制，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获得多、使用快。推进惠企政策“一网通办”，政策发布“一网公开”，申报审核“一网办理”，“免申即享”政策占比近 60%，开发“政策指南针”为企业主动推送政策超 36 万次，兑现审核中严查项目关联交易和多头申报，严防骗取套取。加强县（市）区预算监督指导，建立包保责任制，定期深入基层掌握财政收支状况。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建市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估专班，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在全省率先试行绩效自评线上运行，创新“全面评审+抽查复核”方式，提升部门自评质量。对市本级财政资金和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对发现的 4 大类 127 条问题全部督促单位逐项整改。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开展非税收入电子退付试点，退付时间大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议连续排名 A 档。加强政策统筹整合。创新设立人才发展资金池，整合各部门 31.1 亿元涉才资金，建立预算安排、兑现、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全过程管理机制，支持开展“合肥请您来，20 万

“岗位供您选”等活动，吸引各类人才来肥创新创业。出台《合肥市涉农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从市级层面探索通过项目整合实现资金统筹，优化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引导金融资源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出台《合肥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若干举措》，选取30个市直部门和4个县区财政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检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定期开展市直部门账户信息统计核查，撤销县（市）区专户38个。**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主动配合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积极研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完成审计问题整改。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政府债务、财政政策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信息，提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总体看来，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以及市人大、政协和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实现平稳收官。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入预计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政策协同还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还有短板，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我们将迎难而上，持续创新探索，精准推进解决。

### 三、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市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与政策协同，提高重点支出保障能力，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950 亿元，增长 2% 左右，支出安排 1378.5 亿元，增长 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5.1 亿元，增长 1.7%，支出安排 712.8 亿元，增长 1.6%。

需要说明的是：

省提前下达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204 亿元在市本级预算草案中单独反映。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央、省相关规定，市财政已提前下达各县（市）区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174.9 亿元。今年以来，为保障政府职能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已参照 2023 年同期支出水平支付了部分必须的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54.8亿元，增长31.1%；支出安排710.5亿元，下降35.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76亿元，增长29%，支出安排358.6亿元，下降26.4%。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4.9亿元，下降73.4%，主要是2023年一次性因素影响基数较高；支出安排5.4亿元，下降3.5%。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7亿元，下降41.5%，支出安排4.1亿元，下降4.1%。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25.8亿元，增长0.8%，支出安排255.8亿元，增长10%。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2.7亿元，增长0.1%，支出安排229.8亿元，增长9.8%。

### （六）2024年市本级支出重点。

2024年市本级拟安排支出1050.3亿元，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和保障力度，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安排74.7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 50.5 亿元，用于国家实验室等省市共建项目地方配套。二是新型研发机构等 3.5 亿元，用于新研机构建设运营。三是科技创新政策 17.2 亿元，用于科技及人才等政策兑现。四是科学普及项目 1.8 亿元，用于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工程及展陈建设、合肥现代科技馆升级改造补助等。五是国有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0.6 亿元，用于大数据公司出资智能算力公司资本金、产投集团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首批资本金等。

**2. 支持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安排 129.4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重大产业招商项目 34.5 亿元。二是各类专项政策 79.2 亿元，用于保障新能源汽车等专项政策兑现。三是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15.7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等。

**3. 支持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安排 81.2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水污染防治 48.3 亿元，用于环巢湖生态修复等。二是大气污染防治 1 亿元，用于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等。三是土壤污染防治 6.3 亿元，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及建设项目弃土消纳等。四是生态补偿 11.8 亿元，用于董大水库水源地保护等。

**4.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安排 284.2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市政路桥建设 91.2 亿元，用于市政道路、国省干线公路等项目建设。二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 14 亿元，支持轨

道集团融资。三是滨湖科学城建设项目 51.27 亿元，用于道路、园林绿化、安置房建设等。四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3 亿元。五是城市基建日常维修保养项目 2.1 亿元。六是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 122.7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七项攻坚战等。

**5.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安排 63.5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粮食安全 27.2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及道路基础建设、水源地保护等。二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2.7 亿元，用于“千村引领、万村示范”工程等。三是农业产业发展 9 亿元，用于农业产业政策兑现等。四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14.6 亿元，用于保障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农村社保等。

**6. 支持文旅宣传融合发展。**安排 19.3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繁荣文化事业 9.7 亿元，用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市中心图书馆改造等。二是文旅融合发展 4.2 亿元，用于文旅类产业政策兑现等。三是重点文化宣传项目 5.4 亿元，用于新型传播平台补助等。

**7.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 245.4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教育支出 92.2 亿元，用于市属学校运转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二是医疗卫生支出 19.6 亿元，用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三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89.1 亿元，用于保障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等。四是公共安全等支出 44.5 亿元，用于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

此外，安排其他支出 108 亿元，用于结算县区土地收益、购买用地指标、预备费等。

#### 四、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税源建设夯实增收基础。深化综合治税系统应用，加强税务部门数据需求与部门提供数据的匹配衔接，拓宽纳税异常信息比对分析的广度、深度，全面堵漏增收。从产业链、产品链、价值链等多角度开展税源分析研究，支持龙头企业招引配套企业，夯实税源增收基础。围绕用工、用能、物流等靠前保障，支持企业提高项目达产率、近地配套率。优化财政支持政策，聚焦支持企业增产增销、做大做强，提高税源质量。持续鼓励投早投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新的产业、新的税源。

（二）积极向上争取用好政策空间。完善上级政策全流程闭环落实机制，加强中央、省最新政策研究，继续常态化对接联系上级部门，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最大程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债支持，围绕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和国防安全五大投向，加强项目储备。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充分争取政府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

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

(三) 聚焦重点支出保持适当强度。加快构建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格局，聚焦保障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及时跟进争取中央和省科技专项政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精准考核、差异奖补、动态进出等机制，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统筹资金支持壮大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等主导产业，精准研究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布局量子信息、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中央和省文件精神，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财政民生投入力度，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四) 加强政策协同促进有效投资。投融资专班提前介入立项前期，在项目编制建设方案阶段，牵头指导同步编制融资方案，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安排前期经费支持开展项目谋划，支持项目实施库、熟化库、储备库“三库”建设，统筹资金优先保障续建、急需项目。全面盘活国有“三资”，推进经营性资产能划给国企的“能划尽划”，国有（集体）资源可转化为资产的“能转尽转”。支持将闲置低效存量房开发用于养老托育、社区服务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完善政府母基金管理募投管退制度，建立政府母基金与产业链、科技孵化主管部门及国企联动机制，力争招引对接项目计划投资额突破 2000 亿元、签约项目计划投资额突破 1000 亿元。扩大“政信贷”

覆盖面，力争授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五) 围绕重点领域推进财政改革。紧盯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积极做好谋划研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全面梳理界定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充分调动市与县（市）区积极性。发挥绩效评估专班职能，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及时组织评估，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持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范围，落实“集中兑现周”要求，推进政策兑现集中统一审核，不断优化财政政策兑现流程。

(六) 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动态编制党委、政府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严控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小而散”项目，完善资产配置、展会展览、规划课题、政务新媒体等支出标准，严禁超标准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必要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严控公建成本，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导则，健全工程竣工决算审查机制，全周期管控建设成本。严控公共活动，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成本管控，继续压缩非产业类论坛、展会，能市场化举办的一律市场化。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厉行节约评价。

(七) 加强风险管理筑牢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财政运行监控，建立健全“三保”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三保”范围和标准。加大对县（市）区财政工作指导监督力度，加强对基层

“三保”、还本付息、政策兑现等刚性支出监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及时开展新增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加强暂付款监测管控，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减少县（市）区资金配套要求，保障全市各级财政平稳运行。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动态监测债务全流程运行情况，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 名词解释

## 一、厉行节约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厉行节约管理，2023年9月，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印发《合肥市市直部门厉行节约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事前负面清单约束、事中预算调整管控、事后节约效果评估”全过程厉行节约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完善厉行节约负面清单。主要是明确对楼堂馆所、津贴补贴、网站运维、公务用车、市外举办培训、设备购置、庆典论坛等20个方面财政支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部门严格对照执行，严控相关领域支出。

二是建立厉行节约评价制度。创建市直部门厉行节约绩效评价机制，从人员经费、行政成本、资产利用、政府采购、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政策管理、筹资融资8个方面设定25项具体评价指标，对市直部门年度厉行节约情况开展评价。

三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除基本民生、应急救灾及重点刚性支出外，一律不办理预算追加。严控预算调剂，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内容。各类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2023年预算追加联审核减率63%，当年一般性支出压减9.3%。2024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市财政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审、专班审核、专家评审等评审工作机制，对照清单严格审核预算，2024年信息化、

培训、规划、课题等经费核减 40%以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二、“政信贷”财政金融产品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021 年 7 月，市财政局整合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融资服务产品，创建四方融资服务机制，设立“政信贷”财政金融产品，打造我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最高 80% 风险补偿、财政给予 50% 贴息和 1% 贴费等政策措施，向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重点产业链等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融资服务，贷款上限最高放宽至 1 亿元，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由 1% 降至 0.5%。“政信贷”上线以来，已累计为 1.2 万户企业授信达 660 亿元，贴息后实际利率 2% 左右，平均授信周期 5.76 天（含节假日），申贷成功率保持在 60% 以上。

## 三、政府母基金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2 年 3 月，市财政局出资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出台政府母基金管理办法，分类制定产业、科创、天使三个管理办法，印发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制定返投认定、绩效考核、变更事项、参股基金遴选等运营管理制度，完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及科创领域，主动上门服务，高频开展路演，引入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参股基金，招引战新企业落地，开辟“基金招商”新模式。截至 2023 年底，已批设参股基金 53 只，总规模 1561 亿元，资金放大超 5.7 倍。引接招商项目 229 个，已签约落地项目 53 个、计划投资 913 亿元。

## 四、惠企政策“一网通办”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大力推进

我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化，完成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在该系统上可实现市级产业政策公开查询、申报审核、兑现公示等操作，做到“一网公开”“一网申报”“免申即享”“精准推送”等功能“一网通办”，并在皖事通、市政府门户网站等设置链接入口（<https://hfcyzc.hfceloan.com>）。上线以来，已入驻用户7.1万户，归集各类惠企政策1243项，有效提升政策管理透明度、便利性。

## 五、人才发展资金池

2023年，为积极推进“人才招引和服务保障大提升行动”，市财政局对分散在各市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涉及人才方面资金进行整合，统一设立人才发展资金池，每年筹集不少于25亿元，并根据人才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同时建立预算安排、兑现、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全过程管理机制，重点用于保障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创新平台运营，兑现各类人才在肥创新创业服务保障政策，支持持续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等各类人才招引活动。

## 六、预算绩效管理

2023年，合肥市不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聚焦关键环节，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事前绩效管控**。对新增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新出台或修订财政支出政策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4年预算编制中，129个新增重大项目经事前绩效评估后核减率达48.1%。**全面编制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产出和效果，从预算安排的源头体现绩效优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对预算

资金实行“双监控”，督促部门对照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升绩效评价质效。**在全省率先组织对 2057 个项目支出、95 个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开展线上绩效自评，创新开展“全面评审+实地抽查复核”，提升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财政评价覆盖各类财政资金和重点领域，组建市级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估专班，提升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估及时性、有效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相衔接，绩效管理考核及评价结果运用于政府目标考核，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一直位居全省前列。